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393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子揚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債 務 人 新日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

兼法定代理 陳禹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人

債 務 人 陳金波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2樓之12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陳禹辰、陳金波對於第三人凱基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等債權，而上開第三人公司均位於台北市，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公司資料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